

#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检测及监测（一期）【基坑基础，地下室结构，环形跑道检测及 基坑监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检测及监测（一期）【基坑基础，地下室结构，环形跑道检测及基坑监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1-440118-04-01-5836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检测及监测（一期）【基坑基础，地下室结构，环形跑道检测及基坑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共197990.5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类(含兼容性)，其中包含可建设用地面积186980.76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9101.82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1908.01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430055平方米（包含高层厂房、低层厂房、高端厂房及配套等）；容积率 $\geq 2.3$ ，建筑密度 $\geq 35\%$ ，绿地率 $\leq 20\%$ 。（备注：以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文件为准）。新建高端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其中，高层高端厂房（1-1#）1栋；附楼（1-2#、1-3#）2栋；高层高端厂房（1-4#）1栋；多层高端厂房（1-5#）1栋；专家办公楼（2-7#、2-8#、2-9#）3栋，建筑控高约：80米】；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约28.5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约14.4万平方米【其中，高层厂房（3-1#、3-2#、3-3#、3-6#、3-7#）5栋；多层厂房（3-4#、3-5#）2栋】；新建宿舍及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6.45万平方米【其中，宿舍（2-1#、2-2#、2-3#、2-4#、2-5#、2-6#）6栋，建筑控高约：80米】，并配建连廊及跨河桥一座及地下室工程、测试跑道、景观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基坑侧壁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1）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检测项目及数量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检测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监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基坑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监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及数量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监测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3008926.80 元。（其中：检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5071.20 元，检测费用暂列金额为 212279.20 元；监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673855.60 元，监测费用暂列金额为 61259.60 元）

注：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①、②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 甲级资质; [注: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确定]。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招标内容: 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等,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 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沉降观测等。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主要招标内容名称不同, 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在职员工, 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2023 年 5 月) 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并及时做好信息完善和确认工作。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名单详见附件二);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 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5)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08537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9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2085377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工      联系电话：020-83293649、1892213260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2085377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招标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检测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监测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无。